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9號

原告 嚴子琦

被告 吳婷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39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周彧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